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07-0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及新选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6月14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蔡浩仪先生和王刚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黄世忠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俞二牛先生、朱彦女士因工作安排,张新泽先生因退休等原因未在该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接受连选。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蔡浩仪、王刚及黄世忠先生的任职资格。董事会于此正式宣布:自2007年8月23日始,蔡浩仪和王刚先生就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黄世忠先生就任中国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俞二牛先生、朱彦女士、张新泽先生任期届满离任。上述新任职董事的任期均为三年,至2010年中国银行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上述新任职董事的简历及薪酬请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行(www.boc.cn)网站的中国银行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俞二牛先生、朱彦女士、张新泽先生均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退任有关之事宜需知会本行股东。本行董事会对俞二牛先生、朱彦女士、张新泽先生在任职期间对中国银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对蔡浩仪、王刚及黄世忠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3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安泰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文)的规定,我公司就旗下的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告如下:

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集团,股票代码:600408)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17号文件核准的非公开发行8000万股新股,本基金认购了此次发行股份总额中的500万股,投资总成本为5590万元,所投资股票的锁定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的12个月。

截止2007年8月21日,本基金投资安泰集团500万股股票的账面价值为5615万元,投资总成本及账面价值分别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839%和0.2852%。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8月23日

股票简称:梅雁水电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临2007-022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数量为95,830,125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28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2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1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2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安排追加对价。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原非流通股股份限售期限的规定,即: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各原非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上述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12个月内未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和比例也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如下:梅雁水电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数量为95,830,125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8月28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1	广东梅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6,183,582	15.60	94,907,434	201,276,148
2	广东地产公司梅州分公司	615,127	0.032	615,127	0
3	梅县广播电视网络公司	307,564	0.016	307,564	0
合计		297,106,273	15.648	95,830,125	201,276,148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没有差异;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本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7,106,273	-95,830,125	201,276,14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7,106,273	-95,830,125	201,276,1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01,042,406	+95,830,125	1,696,872,53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01,042,406	+95,830,125	1,696,872,531
股份总额		1,898,148,679	0	1,898,148,679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23日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股票简称:梅雁水电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临2007-023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时间:2007年8月28日14:30

二、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湾水塘梅雁大楼八楼

三、会议召集人: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六、出席人资格: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7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4.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4.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4.4 锁定期;

4.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4.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4.8 募集资金量;

4.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九、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2、登记地点:广东梅州市湾水塘梅雁大楼。

3、登记时间:2007年8月24(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4、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十、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湾水塘梅雁大楼,邮编:514011

十一、联系人姓名:李海明、胡苏平

联系电话:0753-2218286,0753-2226928

传真:0753-2232983

十二、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交通、住宿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和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二: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738868　　证券简称:梅雁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738868;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1.00元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0元
4.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4.01元
4.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	4.02元
4.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4.03元
4.4	锁定期	4.04元
4.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05元
4.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4.06元
4.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4.07元
4.8	募集资金量	4.08元
4.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09元
4.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4.10元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元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4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4.00元代表对议案4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4.01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4.1,4.02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4.2,依此类推。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2007-028
转债代码:110874　　转债简称:创业转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转债"赎回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07年7月31日、2007年8月1日、2007年8月2日对外发出"关于'创业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公告",公司将按可转债面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记息年度年利息的价格将截止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27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创业转债全部赎回,原定赎回价格为106.70元/张(含当期含税利息4.70元)。

按照本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如果第四个计息年度付息登记日当日国家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高于2.79%,则本转债第四年票面利率将调整为该付息登记日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的90%,调整后利率水平(百分比小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中国人民银行从2007年8月22日上调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国家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调整为5.49%,所以,本可转债票面年利率第四年调整为4.94%,即每张可转债面值100元利息为4.94元(含税)。

根据上述调整,本公司可转债赎回价格调整为106.94元(含当期含税利息4.94元)。其中:个人持有者由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95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6.94元/张。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74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编号:临2007-029
转债代码:110874　　转债简称:创业转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4年7月1日公开发行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创业转债"),代码为110874,并于200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根据创业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2004年6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在本记息年度内(2007年7月1日——2008年6月30日),创业转债于2007年7月27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公司行使赎回权。

3、创业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7年7月31日、2007年8月1日、2007年8月2日。

4、创业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8月27日,赎回日为2007年8月28日。

5、创业转债赎回价格为106.94元/张(含当期含税利息4.94元)。其中:个人持有者由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95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6.94元/张。

6、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27日)收市之后未转股的创业转债将全部由公司赎回。

7、赎回款发放日为2007年9月3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00号文核准,于2004年7月1日采取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部分采用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和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1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创业转债"自2005年7月1日起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创业环保"),截止2007年8月21日,共有人民币823,902,000元"创业转债"进行回售(具体内容详见2006年8月16日本公司"关于'创业转债'回售结果及影响的公告"),已有365,378,000元"创业转债"转换成本公司A股股票,尚有10,720,000元"创业转债"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的任一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任意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按面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记息年度年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本公司A股股票(创业环保)自2007年7月2日至2007年7月27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3.82元/股)的130%(4.97元/股)。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行使"创业转债"赎回权,将截止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27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创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创业转债赎回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赎回条件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的任一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任意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赎回条件"),则公司有权在该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按可转债面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记息年度年利息,赎回全部或按一定比例赎回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2、赎回价格

公司将按可转债面值的102%并另加所在记息年度年利息的价格(即106.94元/张,当期利息4.94元(按照本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如果第四个计息年度付息登记日当日国家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高于2.79%,则本转债第四年票面利率将调整为该付息登记日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的90%,调整后利率水平(百分比小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中国人民银行从2007年8月22日上调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国家法定五年期存款利率调整为5.49%,所以,本可转债票面年利率第四年调整为4.94%,即每张可转债面值100元利息为4.94元(含税)。)含税,其中:个人持有者由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5.95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6.94元/张)赎回在赎回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创业转债"。

3、赎回登记日

创业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8月27日。

4、赎回日

创业转债的赎回日为2007年8月28日。

5、赎回对象

2007年8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创业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创业转债。

6、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07年8月27日为创业转债赎回登记日;

(2)2007年8月28日为创业转债赎回日,当日创业转债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3)2007年8月28日-8月30日,公司将赎回创业转债所需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指定的资金帐户;

(4)2007年8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资金划入各证券公司清算户头帐户,同时计减投资者相应的创业转债数量;

(5)2007年9月3日,各证券公司将兑付款划入投资者的资金或保证金帐户;

7、本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后的5个交易日内,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以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8、赎回相关事宜

(1)2007年7月31日至2007年8月27日,即创业转债赎回公告首次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创业转债正常交易与转股;

(2)2007年8月28日(赎回日)起创业转债停止交易与转股;

(3)投资者欲全面了解赎回"创业转债"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2004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

9、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联系电话:022-23930128

传真:022-23930126

联系人:付亚娜、朱凡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7-04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8月22日上午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2007年8月17日和8月21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3人,实际出席会议1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民币8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

(二)向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进行配售。

(三)债券期限

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5-10年(含当年),具体期限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或股权(资产)收购,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五)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期满之日结束。

(六)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每一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期限、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等创新条款、是否有担保及担保方式等事项。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七)分期发行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采取"一次核准,分期发行"的方式,第一期发行40亿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发行;第二期发行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择期发行。

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安全监察部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安全监察部,作为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和内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7-04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十六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7年9月7日(星期五)上午9:30

3、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4、会议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发行人民币8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其中,前3项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07年7月30日和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8月31日(星期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出席会议办法:

1、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9月3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1层。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联系方法:

联 系 人:李宏光,杨庆华

电　　话:010-58688900

传　　真:010-5868889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32

6、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通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式样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决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关于发行人民币8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4.1 发行规模			
4.2 向股东配售安排			
4.3 债券期限			
4.4 募集资金用途			
4.5 决议的有效期			
4.6 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4.7 分期发行安排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07-046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07年8月22日《第一财经日报》刊登了题为《中信信托借壳安信信托上市有望功成》的文章,个别网站和报纸等媒体也进行了转载。文章称:国内信托业最大的一桩重组案或将修成正果。中信信托借壳安信信托方案已经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目前尚需证监会和安信信托股东大会批准。

二、澄清声明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安信信托的关注,我司目前已经关注到媒体的相关报道称"中信信托借壳安信信托方案已获相关部门同意,目前尚需证监会和安信信托股东大会批准"。针对媒体的报道,本公司董事会向本公司及相关各方进行了征询,根据其答复和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报道的核实情况,本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如下:

1、目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各级主管部门尚未直接就此事向我公司下达任何批准文件,我公司一直按照正常的工作程序积极推进。

2、本公司获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原则同意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和中信华东(集团)有限公司以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认购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并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备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报批手续。

本批复并非最终批复。

3、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中国银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和安信信托股东大会批准。

4、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还存在上述不确定性,为防止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交易所批准,本公司股票自2007年8月22日13:00起停牌。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后,公司将再行召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会议,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申请复牌。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是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证券代码:600100　　编号 临2007—02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奥组委捐赠RFID电子门票系统的议案》

根据北京奥组委的安排,将在全部2008年北京奥运会门票的制作、销售、查验过程中采用RFID的防伪技术,涉及门票总数约1220万张,查验终端设备近1000余台。为此,为进一步推动公司RFID电子标签产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公司以整体捐赠的方式参与北京奥运会与RFID相关的电子门票系统的建设,向北京奥组委捐赠包括RFID电子门票(不含防伪印刷)、读写机具、工程实施等在内的电子门票系统,捐赠总金额为5486万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承接的4艘17000吨多用途船预付款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九江同方江新造船厂承接的4艘17000万吨多用途船提供8736万美元的预付款还款保函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九江同方江新造船有限公司已经实现各类军民用船舶手持订单21.35亿元,将在未来三年内陆续履行完成。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体同方1800万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中体同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的1800万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

以上担保事宜详见公司随后的担保公告。

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23日